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3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 伊戈尔·古迈尼先生(乌克兰)

一、导 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前在议程项目153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文件A/51/710所载委员会的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1997年5月27日和30日及6月6日的第64、66和70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审议此本项目时各代表的发言和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1/SR. 64、66 和70)。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51/519/Add.1-4)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1/872和A/51/910)。

二、决议草案A/C.5/51/L.68的审议经过

4. 在6月6日举行的第70次会议上,亚美尼亚代表介绍了委员会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1/L.68)。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5/51/L.68(见第6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决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12月21日第1035(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最初为期一年,以及安理会将特派团的任务延至1997年12月21日的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7年1月14日第1093(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准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继续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至1997年7月15日为止,

还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6年4月11日第50/481号决定和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6年12月16日第51/152号决议,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¹ A/51/519/Add.1-4。

² A/51/872和A/51/910。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1997年5月15日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2 740万美元,相当于该特派团自成立至1997年6月30日为止摊款总额的18%;注意到约有21%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和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作为一项例外, 核准关于该特派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给该特派团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经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4.3和4.4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8. 决定拨出毛额178 880 900美元(净额170 269 700美元)给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特别帐户,充作该特派团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支助帐户的6 880 9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

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和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 A和B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每月分摊毛额14 906 742美元(净额14 189 142美元),同时考虑到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号决定所定的1997年分摊比额表和1998年分摊比额表,³ 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1997年12月21日以后;

9.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核定的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8 611 2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8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0.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6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6 516 800美元(净额6 500 8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8段规定的摊款;

11.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核查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6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6 516 800美元(净额6 500 800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2.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管理;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³ 尚待大会通过。

附 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已经收到偿还要求者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者,应转到应付帐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特别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必要偿还要求者,应在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1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应予缴还。
